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切合實際的範圍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強調高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為原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優良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乃非常重要。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i)獨立非執行董事非按指定任期委任；(ii)主席沒有輪值告退；及(iii)公司沒有成立薪酬委員會。

有關本公司為符合及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方案列載如下。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要求。

##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和事務，以增進股東價值為宗旨，包括確定及通過本公司策略性決定及規劃，以及所有其他重要事項如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息、年度財政預算、業務及營運規劃等。同時委派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此外，各董事會成員乃預期全力投入董事局事務，並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現時共有六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一名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日辭世。本公司現時正盡快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這空缺。現時董事之簡介刊載於本年報第十三頁及第十四頁。

所有董事均須瞭解其集體職責。本集團亦會提供簡介及其他訓練，以提高及重溫董事之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持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信息予董事，以加強董事對監管之遵守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每一位董事均知悉須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集團的事務。董事在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均令人滿意。

###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續)

董事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正式全體會議，大部分董事均能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此等董事會會議。

年內，董事會已召開四次正式全體會議，個別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 黃健華先生 (主席)	4/4
— 黃又華先生	4/4
— 黃幼華先生	4/4
— 黃德華先生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4
— 林建明先生	4/4
— 馬志文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日辭世)	2/4

除四位執行董事為兄弟外，其餘各董事與其他董事概無關連。

本公司已收到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會已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作出評估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規則之詮釋內均為獨立人士。

於會議中，董事們商討並釐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財政表現及商討年度及中期業績及考慮其他重大事項。

召開董事會會議前，董事在不少於14天前收到通知，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

所有董事於擬舉行會議之日期不少於3天前獲供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所有董事亦可不受任何限制地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其提供的服務。公司秘書負責提供董事有關會議之文件及資料及協助主席為董事會會議準備議程，並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會議均採納董事會會議沿用之常規及程序。

公司秘書就每個會議作出詳細的會議紀錄，所有董事均可索取。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會議記錄初稿將於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表達意見及批核。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已委任一名主席黃健華先生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所有重要事項均適時討論。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維持有效職能分工。行政總裁與各董事概無任何關連。

行政總裁冼杰樑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定期與各執行董事管理高層舉行會議，就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進行評核。

##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因董事會親自委任新董事，故本公司未有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於委任新董事時考慮之條件包括專業知識、經驗、品格正直及服務精神。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主席及／或行政董事除外）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董事會於年內委任之新董事須於其委任後首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及願膺選連任。再者，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不包括主席及／或行政董事），若董事數目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而又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委以指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告退規定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於下列方面有所偏差：(i)有別其他董事，主席及／或行政董事毋須輪值告退；及(ii)輪值告退之董事並非一定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均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輪值規定。

因應上述披露之偏差，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於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使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而所有董事（包括主席）其委任超過三年者將須告退，以便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輪值之規定。

###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雖然董事會已採用了載於本年報第十七頁之員工（包括董事）之酬金政策，但仍未成立薪酬委員會。為了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黃健華先生，而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林建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制定酬金政策，檢討並向董事會推薦年度酬金政策，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酬金政策之目標乃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集團之成功至關重要之高質素團隊。本集團酬金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十七頁。

由於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成立，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由二零零六／零七年度起，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例行會議。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3(a)至(f)段訂明之功能，已納入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亦解釋了董事會授出之職能及權力。

###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有三位成員。但隨著一位成員之辭世，審核委員會現時只有兩位成員而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無參予本公司日常管理工作。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作出修改，以符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款。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職責如下：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提供建議、考慮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訂政策，並予以執行；
- 監察財務報表、年報、中期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的完整性，以確保該等資料真實及平衡地評核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審核委員會 (續)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聯同外聘核數師召開一次會議商討於審核其間值得注意的地方以及審批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召開另一次會議審批中期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不單專注於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同時亦故及符合會計準則。個別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2
林建明先生	2/2
馬志文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日辭世)	0/2

## 財務申報

董事會在會計部門協助下負責編制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編制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一直貫徹使用及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董事承認其有編製每個財政年度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的財務報表及提呈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及公布予股東之責任。董事會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故董事會仍以持續經營方式編製帳目。

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載於第十九頁之核數師報告書內。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績效負責。內部監控制度乃為符合本集團特定需要及所承擔之風險而設，其性質僅為免除錯誤聲明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公司已為保障未授權使用或出售資產、控制資本開支、妥善存置會計紀錄及確保業務及公佈有關之財務資料之可靠性，制訂若干程序。本集團之合資格管理層持續履行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

### 核數師薪酬

於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內，已支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及附屬公司之其他核數師之稅務服務費用分別為14,240港元及零港元。應付予德勤及其他核數師之審核及與審核有關之費用分別為736,000港元及13,045港元。

###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鼓勵與其股東進行雙向溝通。本公司業務之大部份資料已載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直接溝通之平台。本公司定期透過傳媒向公眾通報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財務及其他資料，達致有效通訊目的。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健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